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2號

原告 黃美仁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明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周苡彤